

修訂及闡明《1996年耐火結構守則》

以下是關於《1996年耐火結構守則》（1996年1月版）（下稱《耐火結構守則》）的更正。該守則已收納於1996年後複印的《耐火結構守則》內。

- (i) 第9頁7.2段第4行，“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2‘小時’”應予刪除。
- (ii) 第18頁在17.2段段末，加入以下圖示：



- (iii) 第24頁附表C，對於需要2小時耐火時效的實心鋼筋混凝土連續的樓層和樓梯平台，所有鋼筋的保護層的最小厚度應該為“25毫米”，而不是“40毫米”。
2. 以下是關於1996年後複印的《耐火結構守則》的更正：
- (i) 第10頁10.1段修訂如下：

“10.1 如爲了與毗鄰的隔室通行而不是爲了合併，分隔牆可設通口，但任何此類通口均要設有門或防火閘作防護，而這些門或防火閘的耐火時效須如下文所訂：

 - (a) 如通口的總闊度不多於相關分隔牆長度的25%，則門或防火閘只須根據完整性的準則具有與分隔牆相同的耐火時效；及
 - (b) 如通口的總闊度多於相關分隔牆長度的25%，則門或防火閘不論是根據完整性或隔熱性的準則，均須具有與分隔牆相同的耐火時效。如門或防火閘的每邊均設有額

外的消防花灑頭，並且符合下列規定，則根據隔熱性準則的耐火時效可減至30分鐘：

- (1) 加裝的花灑頭必須是該建築物的花灑系統的一部分，並符合《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》；及
- (2) 加裝的花灑頭的布局／陣列應能完全覆蓋每一面的防火門或防火閘，而花灑頭的距離應符合由英國防損委員會編訂並包含BS EN 12845:2003的規定。

本段適用於在2011年8月18日（即本作業備考上次修訂版的發出日期）或之後獲得同意展開工程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。為免生疑問，就新的建築物而言，有關的同意是指這些建築物的基礎工程展開的同意；而就改動及加建工程而言，有關的同意是指這些工程展開的同意。

(ii) 第14頁第4行，在“25%”之後加入“並具有上文第(iii)項所述的耐火時效”。

(iii) 第32頁，從頁底向上第5行，用“設置固定窗的耐火時效 \geq 1/2逃生樓梯外牆的耐火時效”取代“設置固定窗”。

3. 為免生疑問，架高地台所處高度由結構樓板起計如不超過600毫米，便不屬建築構件及不需具有耐火時效。謹此提醒認可人士，分隔牆及其他隔火牆應自結構樓板築起，而非只座落在架高地台上。

4. 最新版的《耐火結構守則》已上載屋宇署網頁 www.bd.gov.hk。



建築事務監督區載佳

檔 號：BD GP/BREG/C/19/L (VII)
BD GP/BREG/C/19(IV)

本作業備考前稱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》199
初 版：1996年8月

上次修訂版：2011年8月

本修訂版：2012年11月(助理署長／拓展1)(修改第2(i)段)